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仕斌先生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9%，拟授予总经理助理王健先生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43%。王健先生为周仕斌先生子女的配偶，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周仕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33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42%。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周仕斌先生及王健先生获授股份数量系根据其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程度，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确定，具备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